

2007 年第 102 号

关于批准对宁晋鸭梨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宁晋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宁晋鸭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宁晋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意见》（宁政[2005]70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北省宁晋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鸭梨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土壤类型为壤土或沙壤土，有机质含量 $\geq 0.7\%$ ，pH值7.0至7.5。

（三）管理技术。

1. 苗木培育：选用生长健壮、无病虫害、品种纯正的鸭梨母株采穗；以杜梨为砧木，采用嫁接方法进行繁育。

2. 栽植技术：授粉树品种以雪花梨、胎黄梨、黄冠为主，鸭梨与授粉品种的配置比例 $\leq 4:1$ 。于春季土壤解冻后栽植，密度为每公顷 ≤ 1245 株。

3. 肥水管理：果园灌水每年3至4次，保持土壤最大持水量的60至80%，采前30天禁止浇水。施肥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，每公顷 $\geq 22500\text{kg}$ ，内加适量化学肥料及微量元素肥料。按氮、磷、钾有效成份7:4:7的比例追施化肥，采前30天禁用氮肥。生长季节可喷施尿素、磷酸二氢钾肥料及硼、锌、铁等微量元素肥料。

4. 整形修剪：根据亩植密度采用主干疏层形、多主枝开心形、单层高位开心形、丫字形等适宜的树形。修剪原则及方法如下：

（1）幼树修剪：以轻剪为主，少疏枝多刻芽，及时拉枝开张角度，迅速扩大树冠。

（2）初结果树修剪：以轻剪长放为主，冬夏结合。冬季对各级骨干枝头进行适度短截，扩大树冠；夏季通过采取拉、拿、刻、剥等修剪措施，缓和树势，促使成花结果。

(3) 盛果期树:调整生长与结果之间的关系,保持树势健壮。改善光照条件,控制结果部位外移为原则。每公顷剪留枝量控制在90至120万条,花芽量37.5至45万/公顷,叶面积系数控制在3.5左右。

5. 花果管理:在花芽开绽至花序分离前进行疏蕾,25厘米左右留一个花序,花完全开放前完成疏花。采用人工点授和放蜂传粉等方法辅助授粉。疏果按枝果比留果,3至4个枝留一个果。按果间距留果,25cm至30cm留一个果。总留果量≤24万个/公顷,产量≤45000kg/公顷。

6. 果实采收:9月中旬开始采收,根据果实用途和市场需求适期采收,严禁早采。

(四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:果实呈倒卵圆形,果形端正,鸭头状突起明显;单果重≥200g,果皮绿黄色,表面光洁,果点小;果皮薄微有蜡质,肉质细,脆、石细胞少,酸甜适中,具清香味。

2. 理化指标:果实硬度6.5 kg/cm²至7.5kg/cm²;可溶性固形物含量≥11.5%,固酸比≥70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宁晋鸭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,可向河北省宁晋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,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宁晋鸭梨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